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国 · 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一）小天鹅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4
（二）美的电器的授权和批准.....	5
（三）目标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5
（四）目标公司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	5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一）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6
（二）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的情况.....	6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
五、结论意见.....	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的委托，作为其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美的电器所持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洗衣设备”或“目标公司”）9414.50万美元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小天鹅保证如实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

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小天鹅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小天鹅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09年10月18日，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小天鹅同美的电器签署《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009年12月23日，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审议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小天鹅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1 月 12 日，小天鹅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美的电器的授权和批准

2009 年 10 月 18 日，美的电器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18 日，美的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

（三）目标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09 年 10 月 18 日，荣事达洗衣设备的外方投资者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以下简称“美的电器 BVI”）以书面方式明确放弃美的电器转让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荣事达洗衣设备召开董事会，同意美的电器将其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 9414.5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小天鹅。

（四）目标公司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0 年 2 月 1 日，目标公司外经贸主管部门安徽省商务厅作出皖商资执字[2010]37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美的电器将其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9414.5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小天鹅。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0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小天鹅的本次交易事宜；根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77号），核准小天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的电器发行84,832,0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78号），核准豁免美的电器因以资产认购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小天鹅84,832,00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小天鹅247,193,729股股份，约占小天鹅总股本的39.0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核查，根据小天鹅与美的电器签订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的电器于2010年11月15日将所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9414.50万美元股权过户至小天鹅名下，荣事达洗衣设备已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小天鹅依法登记成为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东。

（二）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的情况

1、经核查，小天鹅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的规定，向美的电器发行84,832,004股A股股份。

2、经核查，2010年10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中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10]B117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10月16日，小天鹅已收到美的电器以其所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69.47%、出资额为9414.50万美元股权作为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483.2004万元；增资完成后，小天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48.7764万元，总股本为63248.7764万股。

3、经核查，2010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确认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84,832,004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中证登深圳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小天鹅本次交易过程中向美的电器发行的84,832,004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小天鹅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登记事宜尚待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的电器已将荣事达洗衣设备9414.50万美元股权过户至小天鹅名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84,832,004股股份事宜，已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小天鹅因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小天鹅与美的电器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美的电器及何享健先生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关联存借款的说明与承诺》、《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合瓦路无证房屋的说明与承诺》、《关于使用商标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关于社保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美的电器与小天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及协议均在有效期内，美的电器及何享健先生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及约定的行为；因该等承诺及协议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或所附条件尚未实现，有待承诺人将来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即荣事达洗衣设备9414.50万美元股权已完成过户交割；美的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小天鹅已就本次新增股份84,832,004股人民币普通股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除小天鹅因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小天鹅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外，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